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縣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.竹東鎮.寶山鄉第 17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〈以下簡稱作業中心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辦理本縣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.竹東鎮.寶山鄉第 17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〈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抽籤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候選人抽籤：由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〈星期五〉上午 10 時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舉行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候選人抽籤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中心主任主持，執行秘書及中心成員等一併參加。
- 四、候選人抽籤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派該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
- 五、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宣佈抽籤開始。
 - （二）主持人致詞。
 - （三）報告選舉監察法令。
 - （四）報告抽籤方法。
 - （五）候選人抽籤。
 - （六）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。
 - （七）散會。
- 六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抽籤之籤碼，由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

業中心按候選人之人數，以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（淺黃色）製備；村（里）長候選人抽籤之籤碼，由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之人數、以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（白色）製備，並均予加蓋辦理機關關防後密封，並製抽籤記錄表備用。

七、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親自抽籤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經抽定之姓名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。

八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，由辦理機關依審定候選人名冊所列順序唱名，依次抽出籤號，候選人親自抽籤者，經啟閱後交記錄員報告，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，並由候選人於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。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者，由代抽人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辦理機關代抽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公告候選人名單、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，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。

十、本要點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